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 1——议案 4 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及相关议案清单，取得全体监事的认可，并按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前述专项报告的内容。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 元），额度到期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授信品种为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保融资、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T/T 进口押汇/代付、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押汇、远期、掉期或期权等外汇资金交易产品等风险系数不高于短期流贷的产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等。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五亿元（500,000,000 元），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品种包括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出口押汇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等。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办法的制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考核管理办法内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会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